历下政办字〔2022〕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 参考《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历下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辖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助推健康中国建设。锚定“全市标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进一步加强服务省市主管部门中心工作大局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增光添彩做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在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激励居民弘扬追求卓越、突破自我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健康素质等主要指标走在全市前列。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2%。全民健身设施实施不断完善，社区居民“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覆盖，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个以上，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0人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新颖开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具有历下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品牌赛事和活动，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率100%。推进居民体育健身科学指导水平，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领先全省平均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业逐步壮大，健身产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以省、市、区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活动或赛事为依托，借助三八、六一、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节日节点和历下区位优势，做好 “体育+”文章，打造“山泉湖河城，健身历下行”全民健身品牌样板，举办千佛山、大明湖、护城河、百花洲健走周和趵突泉寻泉健跑周等系列地域性特色全民健身月活动，突出品牌特色、提升活动水平，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适应时代发展，顺应群众需求，加快发展各类户外运动、时尚运动及特色运动项目。实施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进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疫情常态化下，做好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评比活动。

2. 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联合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体育协会和社会力量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动大众健身项目的多样化发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制度，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实行在岗实名制。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水平。

3.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文化传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倡导“发展体育事业，推广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的理念，弘扬重在参与、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重点推行进校园活动，从孩子抓起。充分发挥“今日历下”等区属宣传平台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风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全民健身阵地建设。

1. 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升级换代。发挥历下区自然条件的优势，结合山体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统筹兼顾区域和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需求，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更新换代，积极申报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优化布局、丰富设施，完善功能、提高质量，不断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环境和条件。

2. 拓展居民体育活动空间。充分利用燕山立交低线公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转型改造健身场馆、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桥梁桥下空间、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力争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实现健身设施“高质量全覆盖”。

3.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积极引导辖区体育行业俱乐部配合省市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激活体育消费市场，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学校校园限时开放，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附近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公共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身设施完好率100%，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三）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借助双减政策和课后延时服务的有利时机，推进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擦亮历下“全国游泳之乡”品牌。积极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有计划的在辖区学校组织开展射击、射箭、自行车、羽毛球、击剑和跆拳道等体育类校本课程和专业训练，以点带面，推动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现部分项目在更大群众基础上的更好发展，逐步形成“强项更强、弱项变强”的历下竞技体育新格局。每年开展体育项目训练基地、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把有运动兴趣和运动天赋的学生选拔输送到竞技体育队伍中来，引导他们立志做职业运动员，为国争光。通过体育运动使部分学生有一技之长，让广大学生通过业余训练，成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有用之才。

2. 推动体卫、体旅深度融合。结合“健康促进区”创建，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推广“运动处方”，构建区、街道办运动促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借助历下区位优势，所有的活动围绕山泉湖河城开展、放在景区内举办，做好体育+旅游文章，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既创新开展活动，又宣传辖区旅游资源，一举双得。

3. 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做好体育+街道社区，体育+部门单位工作，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重视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组织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妇女运动会、行业系统运动会等符合特定人群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1. 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完善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形成覆盖全区、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居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2. 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使体育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规范体育健身组织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保障健身爱好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融入全区志愿服务大局，广泛组织开展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会商制度，定期

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规划引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科学编制《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投身全民健身事业，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育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